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道恩集团有限公司	是	24,000,000	12.27%	5.90%	2017年08月28日	2020年04月24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24,000,000	12.27%	5.90%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道恩集团有限公司	195,609,210	48.06%	98,600,000	50.41%	24.22%	0	0	0	0

韩丽梅	82,039,452	20.16%	64,800,000	78.99%	15.92%	高管锁定股: 64,348,764	99.30%	0	0
合计	277,648,662	68.22%	163,400,000	58.85%	40.14%	64,348,764	99.30%	0	0

注：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，持有公司 48.06%的股权，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80%的股权，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0%的股权，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，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3、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。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方式，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